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艺教通 2021003 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分制学生课程 重修和任选课选课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系部、全体学生：

根据学院《学分制改革试行办法》、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为更好地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分制学生课程重修和任选课选课工作，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学分重修

根据学院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学院所有高职学生全面执行学分制管理办法。学生必修、限选课程出现考核不合格并经第一次补考仍不及格或无故旷考、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违纪违规等情况的，须在规定学业年限内重修获取相应学分，否则将达不到毕业条件不允许毕业。

2020 年秋季学期已开展第一次课程重修。根据安排，2021 年春学期自开学后第 4 周起安排重修。重修分为单独开班、跟班或自学三种方式，规定学业年限内重修不超过 2 次，每学期重修课程门数不超过 3 门。

时间轴线如下：每学期开学前 2-3 天安排第一次课程应期补考，

第 1 周补录、修正学生成绩，第 2 周学生提出重修申请、缴费，第 3 周发布重修安排，第 4 周起开始重修，期末完成重修课程考核。

其它规定请参阅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、《学分制管理学生课程重修收费标准》，请学生及时登录“成绩管理系统”查看自己所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作出合理安排。

二、任选课选课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学业期限内完成 10 个任选课学分修读，其中包括公共任选课 6 个学分、专业任选课 4 个学分，否则将达不到毕业条件不允许毕业。任选课一经选定，则计算学位，学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选课学习与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安排补考，只安排补修，补修须缴纳补修费用（参照重修费用标准）。

时间轴线如下：每学期开学后第 1 周补录、修正学生成绩，第 2 周学生进行任选课选课、补修缴费，第 3 周起开始课程学习，期末前完成任选课程考核。

符合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情况的，请学生参阅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请学生及时登录“成绩管理系统”查看自己所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作出合理安排。课程教师严格按照《课程标准》和“教学任务通知单（课表）”做好课程教学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5 日

